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揭安委办函〔2017〕43号

督办函

惠来县人民政府：

2017年10月7日，你县华湖镇梨集村横岭石场内发生一起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但直至10月17日下午，王志霞（死者妻子）等四人才到惠来县安监局反映，随即惠来县安监局将有关信访情况上报市安监局。

正值党的十九大召开前夕，你县要把维护当前稳定安全生产形势当作首要政治任务，高度重视，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查明事故经过、原因以及事故性质，并迅速查清事故是否涉及迟报、漏报或瞒报的情况，以及造成迟报、漏报或瞒报的原因，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造成事故迟报、漏报或瞒报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请你县及时将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报送市安委办。

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17日

办公室